

“奖、贷、助、补、减、免”政策全覆盖 “金秋助学”帮困难职工子女圆求学梦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董艳竹)近日,省总工会、省教育厅发出通知,自7月至9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金秋助学”活动,进一步做好常态化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积极协助党委、政府解决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上学难、就业难问题。

通知要求,全省各级工会要重点关注困难职工群体的生活状况,详细调查摸底本地区、本行业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升学和就业情况,分类制定助学帮扶措施,协助教育部门贯彻落实好国家各项助学就业政策。各地教育部门要协助当地工会与高校加强衔接,为困难职工子女就学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充分利用现有学生资助政策,将就学期间困难职工子女纳入国家及我省学生“奖、贷、助、补、减、免”政

策体系覆盖范围。

近年来,全省各地工会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金秋助学”活动,努力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帮助困难职工子女的良好氛围。今年的助学活动中,各地工会要发挥工会组织优势,大力宣传、广泛动员当地党政工干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广泛参与;充分利用各级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职工服务中心)的平台枢纽作用,吸引汇集爱心企业、社会组织、慈善机构等社会资源,形成多元化助学力量,对接困难职工子女上学和就业需求;引导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提升职工生活品质试点企业,优先吸纳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为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职业培训、就业见习机会。

打好“助学组合拳”

各地工会可以对资助过的往届生开展暑期专项勤工俭学活动,并给予岗位补贴

困难职工家庭有两个及以上子女同时入学的,可以分别提供助学救助

对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子女进行跟踪助学,直至其本、专科毕业

有条件的工会可以将高等教育之外的学前教育、小学、初中、高中、中职、高职等纳入助学范围,鼓励继续将困难农民工子女纳入助学范围

同时,各级工会要加强同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协作,根据困难职工子女毕业生的专业、意向、困难程度等因素,通过校企对接、线上线下招聘会等形式,为困难职工家庭子女提供就业帮助,形成对困难职工子女“入学救助—在校扶助—就业援助”的全链条式帮扶服务

周六这场招聘会 提供近8000个岗位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李娜)昨日,记者从二七区人社局了解到,二七区人社局、二七区建中街街道办事处联合河南123人才网,本周六(7月8日)10时至14时,将在陇海中路郑州鑫苑鑫都汇一楼大厅共同举办“奋斗岗位唱响青春”——毕业季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活动,届时将为求职者提供岗位7900余个。

此次招聘对象主要为应、往届高校毕业生、转岗求职青年、待业青年、技能型青年人才等急需就业

群体。招聘岗位涵盖大部分专业类别,岗位集中在新媒体运营、管培生、电子商务、技术、管理、行政、设计、会计、计算机、工程师、储备干部、运营主管、主播、律师等,提供岗位7900余个。

为了满足广大青年对职业规划的需求,活动现场还将设立青年政策咨询服务区、企业招聘区、企业展示区、求职登记填写区、就业指导服务区等区域,以便多元化服务求职者,进一步为求职青年进行岗位匹配和面对面推荐。

幼童游乐场玩耍推搡受伤 家长要担责赔偿?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通讯员 左世友 王利)一名幼童在游乐场玩耍时,被另一名幼童拉扯受伤,谁该为幼童受伤买单?7月3日下午,河南新郑法院调结了一起幼童在游乐场彩球池中玩耍时受伤的案件。



以案说法

案情:游乐场内5岁幼童摔伤,赔偿责任引发官司

今年2月17日,新郑市八千乡孙某带着5岁儿子刘某在新郑市新区某游乐场玩耍时被5岁张某推倒摔伤,刘某右侧锁骨骨折。孙某多次与张某母亲李某、父亲张某某及该游乐场法人金某协商赔偿未果,将张某和张某监护人李某、张某某及该游乐场法人金某告上法院,要求四被告支付刘某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伙食补助费等各项费用共计11000余元。

新郑法院龙湖人民法庭庭长韩冰承办该案后,考虑到刘某与张某均为5岁幼童,出于保护幼童身心健康考虑,为避免给幼童造成童年心理阴影,达到定分止争的效果,前期各方当事人均有调解意向,7月3日下午,韩冰通知各方当事人到庭进行调解。

孙某认为张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因过失导致刘某受伤,张某某和李某作为监护人未尽到监护义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金某经营游乐场,孙某支付相应费用并得到其同意进入游乐场内玩耍,金某作为经营者应当对其顾客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但其并未尽到相关义务,因此,金某对刘某因受伤造成的损失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张某某一家和金某必须支付刘某各项损失共计11000余元,承担该案的诉讼费。

张某某一家认为是刘某拉扯、推搡儿子在先,自己一方不应承担赔偿责任。金某也表示是张某将刘某推倒在地,致使刘某受伤,与自己的游乐场无关,游乐场不该承担赔偿责任。

调解:受伤幼童家长也要担责

韩冰调取游乐场监控录像显示,当时张某正常玩耍,刘某先是一直拉扯张某,张某有明显挣脱的动作,但刘某仍追着张某拉扯,张某未挣脱刘某拉扯,推了刘某后导致刘某摔伤。当时孙某就在彩球池内,但一直低头看手机,没有注意到刘某拉扯张某,更没有对刘某的相关行为进行制止。刘某拉扯张某时,刘某母亲在旁未及时制止,没有尽到监管职责。张某推倒刘某,导致刘某锁骨骨折,也要承担一部分赔偿责任。

韩冰在对金某调解时告知,金某作为游乐场的经营者、管理者,对在游乐场内消费玩耍的儿童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应该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巡视安全隐患、引导儿童玩耍、及时制止儿童之间的矛盾纠纷,此次纠纷游乐场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经韩冰耐心调解,三方达成协议,金某赔偿刘某经济损失2700元,张某某一家赔偿刘某经济损失3000元,孙某承担该案的诉讼费,双方当场履行了赔偿义务。

首批市级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授牌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李爱琴)近日,为更好落实《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确保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在全市经营环节展开,经区县(市)市场监管局推荐、市市场监管局审核,正弘城等16家企业被确认为首批市级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并举行了授牌仪式。

市级监测哨点涵盖批发市场、大型商超、连锁企业等,是探索在不同

经营规模、不同经营管理模式的化妆品经营企业开展不良反应监测工作适用的有效途径,并进一步加密了全市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网络布点。

下一步,市场监管局药品评价中心将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监测哨点工作机制,提升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人员技能水平,逐步规范监测信息采集,定期收集解决问题反馈,全力推动我市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